平审批字〔2022〕77号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昌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陶瓷（硅酸铝）纤维真空成型纤维板、纸等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昌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昌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陶瓷（硅酸铝）纤维真空成型纤维板、纸等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本次项目在厂区预留的空地进行建设，建设5座陶瓷（硅酸铝）纤维深加工车间，公用工程与50万吨/年矿产资源及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共用。产品包括真空成型纤维板、纤维纸、异型纤维制品、纤维模块等。项目生产规模为11万吨/年,分三期建设，各期产能分别为0.334万吨、0.406万吨和10.26万吨。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284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各生产线烘干窑燃料均采用天然气，烘干烟气直接排放；各生产线投料、粉碎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宽带砂光机、精密裁板锯、多功能雕刻机、立卧多功能砂光机等机加工设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纤维模块生产线的半自动折叠机、细木工带锯机等设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各生产车间均全封闭建设。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官网排入平鲁区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滤渣收集后返回生产使用，废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棉纱、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生态保护措施：加强除尘器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除尘器达到设计水平并稳定运行，加强物料的管理，减小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在厂区四周设置围墙、绿化等多种形式的围挡，尽可能限制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扩散范围及强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